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規管。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與其實施條例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2019年3月15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從投資保護、公平競爭的角度，確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經營被視屬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類產業，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和其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作出多項保護規則和原則，包括(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需就未能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規定在其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2020年1月1日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其法律形式及企業管治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進一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部分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25年1月1日起，未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並辦理變更登記的，企業登記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其後可將相關違規情況予以公示；(2)《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調整後，合營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在企業的合營期限內，仍對各方具約束力。

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簡稱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國家發改委、商務部2020年12月27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簡稱鼓勵類產業目錄)，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鼓勵類產業目錄的產業一般開放外商投資。鼓勵類和允許類產業一般允許設立外資企業。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企業，而在某些情況下，中國合作伙伴須持有合資企業大多數股權。此外，外商投資限制類項目須經政府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到境外交易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有關政府部門審核同意。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發改委相關負責人澄清，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交易，而中國境內企業間接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交易的則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規定及辦法草案。基於上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不受2021年負面清

單的上述條文所規限。此外，據董事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於2021年負面清單下明確分類為「禁止」類別的業務。為完整起見，天津小屋已獲批准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通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自行運營直播服務。提供互聯網文化服務屬於「禁止類」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小屋尚未開始有關服務。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但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施行，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2019年12月19日聯合通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簡稱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信息報告辦法（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部當地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將建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經工作機制辦公室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界定外商投資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單獨或者與其他外國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其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任何範圍的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產業，以及在軍事設施或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

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房地產經紀業務和房地產中介公司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房地產經紀機構。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a)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b)有固定的服務場所；(c)有必要的財產和經費；(d)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及(e)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設立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當地主管部門申請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業。

具體而言，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主要受《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由住建部、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1年1月20日聯合發佈、2016年4月1日修訂。根據《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房地產經紀業務指房地產經紀機構和房地產經紀人員為促成房地產交易，向委託人提供房地產居間、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的行為。設立房地產經紀機構和分支機構，應當具有足夠數量的房地產經紀人員，並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向住建部當地主管部門備案。房地產經紀業務應當由房地產經紀機構統一承接，服務報酬由房地產經紀機構統一收取。分支機構應當以設立該分支機構的房地產經紀機構名義承攬業務。房地產經紀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承接房地產經紀業務。此外，房地產經紀機構接受委託提供房地產信息、實地看房、代擬合同等房地產經紀服務的，應當與委託人簽訂書面房地產經紀服務合同。房地產經紀機構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不得利用虛假或者使人誤解的標價內容和其他標價方式進行價格欺詐。另外，房地產經紀機構和房地產經紀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a)捏造散佈漲價信息，或者與房地產開發經營單位串通捂盤惜售、炒賣房號，操縱市場價格；(b)對交易當事人隱瞞真實的房屋交易信息，低價收進高價賣(租)出房屋賺取差價；(c)以隱瞞、欺詐、脅迫、賄賂等不正當手段招攬業務，誘騙／強制購房人交易；(d)洩露或者不當使用購房人的個人信息／商業秘密，謀取不正當利益；(e)為規避房屋交易稅費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簽訂不同價款的合同；(f)改變房屋內部結構分割出

租；(g)侵佔、挪用房地產交易資金；(h)承購、承租自己提供經紀服務的房屋；(i)為不符合交易條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經紀服務；及(j)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根據住建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7月29日聯合印發實施的《關於加強房地產中介管理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政府部門承諾加強對房地產經紀機構的監管。房地產經紀機構對外發佈房源信息前，應當核對房屋產權信息和委託人身份證明，經委託人同意後到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房源信息核驗，並編製房屋狀況說明書。發佈的房源信息應當內容真實、全面、準確。中介機構不得發佈未經產權人書面委託的房源信息，不得隱瞞房屋抵押情況或者其他交易相關信息。中介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委託人選擇其指定的金融機構。對已售或出租的房屋，要在2個工作日內撤除房源信息。

根據住建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3月26日聯合印發的《關於防止經營用途貸款違規流入房地產領域的通知》，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制定各類中介機構「白名單」，對存在協助借款人套取經營用途貸款行為的中介機構，一律不得進行合作。此外，該通知亦規定房地產中介機構不得為購房人提供房抵經營貸等金融產品的諮詢和服務，不得誘導購房人違規使用經營用途資金。在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時，房地產中介機構應要求購房人書面承諾，購房資金不存在挪用經營用途貸款等問題。各地住建部門亦應建立房地產中介機構和房地產經紀人員違規行為「黑名單」，定期披露違規情況。

2021年7月13日，住建部與其他七部委發佈《關於持續整治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的通知》。該通知旨在加強整治房地產開發、房屋買賣、住房租賃、物業服務中的不當或違法行為，其中包括整頓發佈虛假房源信息、違法廣告。

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為期五年的房產稅改革試點工作，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類房地產的所有權人（不包括農村家庭）將須繳納房產稅。國務院可自由裁量決定房產稅實施管理的地點及方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2000年9月25日公佈、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是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才能開展經營活動，否則該經營者可能遭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經營者網站。

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工信部2009年發佈、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簡稱電信許可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管理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電信許可辦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應當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電信許可辦法亦規定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經營者須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在同一省範圍內提供增值服務的經營者須取得省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許可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者須按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業務種類和業務覆蓋範圍開展電信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2003年2月21日公佈、工信部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和事務／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

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電信經營者應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國務院2000年9月25日公佈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簡稱互聯網內容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內容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內容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內容管理辦法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內容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除投資電子商務運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轉發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外，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具體而言，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2001年12月11日公佈、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多項嚴格表現和運營經驗要求，例如具有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應獲得工信部批准，工信部具有很大的批准酌情權。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簽發《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修訂。有關修

訂包括但不限於刪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載的針對投資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之主要外國投資者的業績和運營要求。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5月1日施行。

2006年，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電信業務產業，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公司不得通過任何形式的交易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室和辦公場地、設施等其他協助；(ii)增值電信企業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商標應須其自身或其股東直接擁有；(iii)申請批准業務經營的增值電信企業應當有必要的設施，且設施應當在許可證覆蓋範圍內；及(iv)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中國法規規定標準維持網絡與互聯網安全。若許可證持有者未能符合該通知的要求，出現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當地主管部門可酌情對該許可證持有者採取措施，例如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法規

2016年6月，國家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指通過預裝、下載或內嵌等方式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在線瀏覽、搜索、下載以及開發工具和產品發佈服務的平台。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有關功能或應用程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用戶通訊錄、使用用戶移動智能終端的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

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就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而言，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應當在互聯網應用商店業務上線運營三十日內向相關當地部門備案；對其平台的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進行真實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審核，建立應用程序提供者信用監測制度，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對違反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制止違反行為，例如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事件記錄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修訂本）（簡稱廣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最新修訂。廣告法增加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加強對虛假廣告的監管。廣告法對廣告內容提出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不得含有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互聯網彈窗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彈窗。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將其與非廣告信息區分。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未經接收者允許，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

2021年11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簡稱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用戶可一鍵關閉彈窗廣告，彈窗廣告不得含有倒計時或需須經兩次以上點擊才能關閉，不得在同一頁面上多次彈出廣告。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草案規定互聯網廣告經營者、發佈者應當建立廣告主及廣告登記審核制度，並定期核實更新。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平台經營者應當對利用其信

息服務展示、發佈的廣告內容進行監測，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廣告監測，根據有關部門的要求，提供涉嫌違法廣告的證據材料。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網絡直播營銷廣告須遵守新規則。

有關融資的法規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2010年6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當中載列支付市場准入的基本監管要求。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下列任何一項貨幣資金轉移服務：(i)網絡支付；(ii)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iii)銀行卡收單；(iv)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支付機構。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

2015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簡稱網絡支付管理辦法）。根據網絡支付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人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活動。支付機構應當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方可開展網絡支付業務。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經客戶主動提出申請，可為其開立支付賬戶。僅獲得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不得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支付機構應當向客戶充分提示網絡支付業務的潛在風險，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在網絡支付服務業務操作前進行風險警示。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支付機構應當通過具有合法獨立域名的網站和統一的服務電話等渠道，為客戶免費提供至少最近一年以內交易信息查詢服務。

2021年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簡稱備付金存管辦法)。根據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指支付機構接收客戶的待付收款人的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須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專門存放客戶備付金的賬戶。非銀行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全額交存至在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要求的銀行開立的專用客戶備付金賬戶。客戶備付金只能用於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佔用、挪用、借用客戶備付金，不得以客戶備付金提供擔保。

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北京理房通支付已取得涵蓋網絡支付業務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

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2008年5月4日發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簡稱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指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須經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北京等省級政府根據指導意見制定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實施細則。2009年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詳細說明在北京設立、經營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根據該規例，在北京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經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審查批准。此外，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小額貸款的資金來源應限於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來自不超過兩間銀行的融入資金以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資金。

2017年11月2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指出自2017年11月21日起，各地政府部門一律不得新批設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合併聯屬實體之一貝殼小額貸款已獲批在北京設立小額貸款公司。

有關融資擔保的法規

2010年3月，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商務部、財政部等七部委發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不得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融資性擔保指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還款義務時，由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的行為。

2017年8月2日，中國國務院發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將「融資擔保」界定為就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的擔保行為，並規定未經批准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該融資擔保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5%。2018年4月2日，七部委進一步印發實施《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四項配套制度，對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和管理、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作出進一步指引。

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財政部等九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簡稱中國銀保監會37號文），進一步明確住房置業擔保公司（中心）應受融資擔保條例規管，並應在2020年6月前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融資擔保公司的名稱中應當標明「融資擔保」字樣。另外，中國銀保監會37號文修改了其中一項四項配套制度，將住房置業擔保業務責任餘額作為計量融資擔保公司總擔保責任餘額的因素。

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北京中融信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貝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已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保險經紀人的法規

2018年2月1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發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設立、經營保險經紀人須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要求，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並獲得中國保監會許可。具體而言，跨省保險經紀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省內保險經紀公司（僅在登記所在省內經營）的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18年4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放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範圍的通知》，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外資保險經紀機構，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下列保險經紀業務：(i)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iii)再保險經紀業務；(iv)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1年12月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明確保險中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允許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並取消以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資格要求：(i)外商投資者應在WTO成員境內有超過30年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歷史；(ii)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及(iii)外商投資者提出申請前一年總資產不低於2億美元。

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安理保險經紀已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

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簡稱419號通知)等通知發佈，在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等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根據地方實施細則，經當地商務部分支機構或當地金融工作辦公室等其他主管部門批准，可在上述地區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商業保理公司的業務範圍覆蓋貿易融資服務、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等。2018年5月8日，商務部宣佈已於2018年4月20日將商業保理行業的監管職責從商務部劃給中國銀保監會。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進一步強調商業保理企業不得經營(其中包括)以下業務：(i)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ii)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ii)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嘉國泰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及貝殼(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已獲地方當局批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有關互聯網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0年12月28日發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9年8月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利用互聯網進行下列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簡稱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

措施。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上述措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與內容監測制度，還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任何公開傳播違禁內容。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違反這些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該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發展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等重要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泛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各種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

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等12部委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詳細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指經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主管政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

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中國政府部門聯合印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部門可對當事人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應當提交以下材料：(i)申報書；(ii)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iii)採購文件、協議、擬簽訂的合同或者擬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提交的首次公開募股等上市申請文件；及(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詳述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應當自向當事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包括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相關部門徵求意見，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到45個工作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和相關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相關部門意見一致的，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以書面形式將審查結論通知當事人，意見不一致的，按照特別審查程序處理。特別審查程序一般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以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負有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此外，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每類數據均須採取恰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執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對部分數據、信息實施出口管制。另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非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數據。違反數據安全法，相關實體或個人可能會被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

等相關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條例載列的多個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有關部門也應將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通知運營者。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對數據處理者在中國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具體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傳輸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為個人提供便捷的支持個人查閱、複製、更正、限制處理、刪除其個人信息、撤回授權同意以及註銷賬號的功能，且不得對有關請求施加不合理的限制。數據處理者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處理有關請求並回覆個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

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或(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必須遵守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規定，其中包括委任數據安全負責人及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及每年為全體僱員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且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20小時。數據處理者亦須留存個人同意記錄及提供個人信息的日誌記錄，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的審批記錄、日誌至少五年。此外，處理重要數據或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國家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倘有關數據包括重要數據，或倘有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有關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制定與數據相關的平臺規則、隱私政策及算法策略，並在制定平臺規則或隱私政策或作出任何可能對用戶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修改時不少於30個工作日在其官方網站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版塊公開徵求意見。具有超過100百萬名日活躍用戶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制定平臺規則及隱私政策，或具有超過100百萬名日活躍用戶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對該等規則或政策作出可能對用戶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修改時，應當由國家網信辦指定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評估，並報國家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國家網信辦雖已就草案徵求意見，但尚未頒佈時間表。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旨在三年內逐步建立治理機制健全、監管體系完善、算法生態規範的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根據《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

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征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根據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在線借貸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僅限特定目的、方法、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有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移動應用程序收集使用信息的安全問題，根據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須遵守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對獲取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捆綁、停止安裝、默認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規定。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方法進一步闡述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一些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有關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有關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其中，app運營者有以下行為將構成「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收集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app；(iii) app運營者實際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或打開的可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app運營者可收集個人信息的範圍；(iv)以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有關app運營者所聲明的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2017年5月8日發佈、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的，信息處理者應當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告知自然人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不同的同意、轉移和安全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的專利制度實行優先權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視乎專利權類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或2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法規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著作權使用安全港、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具體規定，明確著作權人、圖書館、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等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版權局1992年4月6日發佈、2000年5月26日、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簡稱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作出規定。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法規保護。商標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原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駁回註冊該商標申請。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可續展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2017年8月24日發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域名註冊，域名成功註冊後，申請者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範僱傭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雙方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工作超過定額標準，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員工工資。

社會保險

根據2004年1月1日實施、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2011年7月1日實施、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為中國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福利，向地方行政機關繳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補繳所需保險費並加收滯納金。限期仍不繳納的，用人單位會被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2018

年7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其中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全權徵收。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1999年發佈、2002年、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此外，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2014年1月24日發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用工是一種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臨時性工作崗位指存續時間不超過九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指原勞動者因故暫時離崗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派遣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用於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則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59號文，於2015年5月修訂)，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訂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款項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與股息劃轉給其外國股東，均不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的省份開立，這在以前是不允許的。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逐步放寬了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算的限制。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範圍。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簡稱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36號文)。19號文允許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對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支出，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16號文)，該通知於2016年6月起生效，重申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外匯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

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於當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合法。此外，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規均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每年應提取不少於稅後利潤（如有）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

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作出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或機構在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企業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未按要求登記的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必須在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則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通知所規定的登記手續,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披露對通過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方支付股息及其他分紅(如資本縮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居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境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不是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可保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稅收優惠將繼續實行。

增值稅和營業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在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需要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但是，如果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技術

轉讓有關，則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免徵營業稅。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一般要求就銷售貨物收入支付增值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2011年11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6年3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通知，通常在全國範圍內對包括增值電信業務在內的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6%的增值稅稅率適用於提供某些現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根據中國法律，若干小規模納稅人減按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與營業稅不同，納稅人可以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額與提供現代服務所產生收入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額相抵扣。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低為16%及10%。此外，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獲宣派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此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

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文件。

間接轉讓稅款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延遲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

而該類交易為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票。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有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闡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股份或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的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簡稱反壟斷法)，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為中國反壟斷提供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所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關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出現經營者集中並達到任何以下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觸發(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在上一財年的全球營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其中至少有兩名經營者在上一財年在中國的營業額分別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上一財年在中國的營業總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其中至少有兩名經營者在上一財年在中國的營業額分別超過人民幣4億元，在反壟斷機構批准反壟斷備案之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

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此外，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除非有關協議滿足當中所規定的特定豁免，如改進技術或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

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草案》，提出提高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如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則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的10%以下罰款，或如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則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該草案亦提出，對於有任何證據證明集中已經或可能已經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對其進行調查。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基於反壟斷法提供有關合規管理制度、合規風險重點、合規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保障的一般指南，以鼓勵經營者防範反壟斷法合規風險。

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與反壟斷法一致，禁止壟斷行為，如可能在平台經濟領域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經營者集中。更確切地說，《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概述無正當理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若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大數據和算法，對客戶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脅迫競爭對手進行壟斷安排；利用技術手段封鎖競爭對手的接口；使用捆綁式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及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此外，《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明確指出，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亦須遵守反壟斷備案要求，因此亦在反壟斷審查範圍之內。

如果經營者未能遵守反壟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反壟斷機構有權停止相關活動，撤銷交易，並沒收非法所得和處以罰款。

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簡稱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旨在通過互聯網和其他信息網絡監管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中規定經營者不得使用任何技術手段阻礙、干預或進行不正當競爭行為。

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和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該指引適用於在境外從事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以及在境內從事經營業務但可能對境外市場產生影響的中國企業，尤其是從事進出口貿易、境外投資、併購、知識產權轉讓或者許可、招投標等經營活動者。

202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其他八個政府部門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為監管中國線上平台業務的各個層面提供指引，其中包括互聯網平台經濟的反壟斷、不正當競爭、平台價格行為、金融機構投資及用戶數據事宜等，旨在推動行業健康持續發展。

有關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

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併購規定中關於外國投資者收購非關聯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規定。對於外國投資者收購關聯境內公司的股權／資產，此類活動仍應遵守併購規定。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力度，建議採取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處理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簡稱辦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草案，於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或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包括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營業務在境內且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股份的境外公司，須於向上市地監管機關呈交其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能根據管理規定辦理備案的，或會被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業、停業整頓，或者吊銷許可證、營業執照。

根據辦法草案，於確定發行上市是否視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時，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因此需符合備案要求：(a)中國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辦法草案亦要求就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更、控制權變更等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後續報告。

此外，2021年12月24日就該等條例草案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負責人明確表示，倘該等草案以現有內容生效，僅中國境內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融資將需完成備案程序，且現有境外上市企業並無後續融資活動的，將獲准於過渡期內完成備案。中國證監會負責人亦確認，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企業可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因此，倘該等條例草案於上市完成前以其現有內容生效，我們或須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此外，根據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中國法律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相關規定的刑事犯罪，或者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文件日期，管理規定及辦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且有關草案並無實施時間表。